







新北市八里區(龍源里、米倉里、大炭里、埤頭里、舊城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八里區龍源里、米倉里、大炭里、埤頭里、舊城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八里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龍源里	1		林俊德	58年01月22日	男	新北市	無	米倉國小 八里國中 大安高工 亞東工專	八里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 龍米社區發展協會第五、 第六屆理事長 現任龍源里里長	俊德這四年來爭取頂寮五街新建道路、打通龍形二街銜接龍形三街六巷道路，成功爭取龍形市場開發案回饋一樓層予龍源里公益使用(招標中)，成立環保志工隊、黃金資收站，舉辦環保觀摩，敬老一日遊，中秋親子摸彩活動...等，未來俊德必戰戰兢兢繼續完成以下政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爭取龍形三街、龍形三街6巷拓寬為8米道路。 二、爭取新闢龍形六街道路。 三、爭取闢建龍形立體停車場。 四、持續維護里內排水系統暢通。 五、帶領志義工維護里內環境清潔、消毒及環境衛生。 六、持續協助鄉親申請政府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急難救助。 七、繼續配合政府推動的資源回收活動，資收活動變質所得，提部份款額做為里內獎助學金及冬令救濟。 八、繼續爭取辦理各項的公益活動，讓鄉親生活更精彩。 九、持續重視滅火器定期換粉及汰舊換新，以維護里內安全。 十、繼續爭取里內基層建設及環境綠美化，讓生活品質更美好。
米倉里	1		張恆	43年11月01日	男	新北市	無	八里國小第廿二屆畢業 八里國中第一屆畢業 台灣省立新莊高中第四屆機工科畢業	八里鄉民代表會第十三屆代表 八里鄉公所第十一屆鄉長機要秘書 八里鄉第十二及十三屆鄉長 新北市淡水區漁會第十五屆總幹事 現任大誠高中董事	米倉里山明水秀，風光明媚，山產、漁產、農產品豐富，是最適宜居住的區域，里長務必積極爭取改變米倉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成為有尊嚴的里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里之公共設施，如公有停車場、慈恩納骨塔，現況均為公眾使用，其收入均歸公有，並非里民享受，然而本里卻無里民活動中心，實有不公之處，本人必積極尋覓適合地點，興建活動中心。 2. 積極爭取渡船頭形象商圈之提升：爭取增設渡輪廣場並改善環境設施，讓遊客及居民感受舒適與便利，此可帶動人潮錢潮發展商機。 3. 積極爭取區公所辦理回饋金各項活動之運用，能與鄰近村里公平分配。 4. 積極爭取牛寮埔產業道路之修建，並和觀音山風景區、硬漢嶺步道結合，以促進農場品之推廣，促進地方繁榮，並爭取自來水申請，以供農友使用。 5. 積極爭取烏山頭地區產業道路之開闢及維護，以利農產品之運輸。 6. 積極爭取淡水河沿岸流域環境汙染整治，廣設休閒設施以嘉惠在地里民，提供休閒娛樂好去處。 7. 積極爭取改善米倉國小外圍環境設施及校內軟硬體設備，以維護學生及居民安全。 8. 結合米倉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各項文康活動，以促進里民身心健康，聯誼交流。
大炭里	1		林秀真	54年01月08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第十八屆大炭村長 第一、二屆大炭里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爭取全里基層建設打造安全溫馨居家環境。 二、爭取全里綠美化再造建構優質生活空間。 三、爭取全里廣播系統，增設加強資訊傳遞效率。 四、關懷弱勢族群給予最佳服務品質，提升生活水準。 五、全力爭取增設監視系統，得以加強維護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六、積極投入環保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節能減碳生活。 七、有效整合環保志工隊，加強維護里環境清潔。 八、營造屬於健康益智休閒無障礙的優質空間，讓晚輩無後顧之憂。
	2		陳昇豐	52年04月09日	男	新北市	無	八里國中畢業	八里分隊及龍形分隊義警顧問	爭取里民生活福利，作好里內環境整潔。 關懷弱勢清寒家庭，落實維護路燈及排水溝。
埤頭里	1		張淑玲	56年07月14日	女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崙背國中 三民高中肄業	新北市第一屆里長 八里區調解會委員 大炭國小志工 大埤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心幼兒教育，重視婦女權益 2. 積極推動停車場。 3. 推動資源回收站，重視環境保護。 4. 關懷社區弱勢，提升社會福利。 5. 爭取社區醫療，重視老人照護 6. 推動社區共餐服務系統
	2		鄭月雲	56年05月28日	女	新北市	無	1. 八里國小 2. 八里國中 3. 三民高中	一、第二屆埤頭里里長二、105年環境認證榮獲三星級三、106年環境認證榮獲三星級四、107年環境認證榮獲五星級五、104 105年榮獲馬階績優服務站選拔第一名六、安福宮、開臺天后宮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傾聽里民心聲，照顧里民需要 2. 加強志工、義工服務守護老人、婦孺及弱勢民眾 3. 成立守望相助隊，並爭取於本里各巷道裝設監視器，全面強化治安工作 4. 利用公、私空地進行綠美化，提升本里市容景觀 5. 爭取將本里汙水環保觀摩活動調整為3日行程 6. 充實中庄市民活動中心及銀髮俱樂部設施，提供里民舒適的休憩娛樂空間，並定期舉辦幼兒閱讀活動及老人共餐及健康課程，爭取長者福利 7. 爭取興建埤頭立體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8. 文昌公園增加兒童、老人遊樂及健身設施 9. 利用社會資源關懷弱勢家庭生活

(舊城里里長候選人、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新北市八里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陳天發 and 陳森源.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3)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Diagram showing ballot marking instructions with a table: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烏來區區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6.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條 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濫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註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七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辦事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屬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三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遷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騙取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新北市八里區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及確保原住民選舉權之行使，本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係以「里」為單位。以下註記「※」為該里「指定之原住民投(開)票所」。請原住民選舉人至所設籍里中，註記「※」之投票所投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Lists various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the area.

新北市八里區(頂罟里、訊塘里、荖阡里、長坑里、下罟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八里區頂罟里、訊塘里、荖阡里、長坑里、下罟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八里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頂罟里	1		洪志成	55年07月02日	男	台北市	無	八里國小畢業 八里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頂罟村第十八屆村長 頂罟里第一屆里長 頂罟里第二屆里長	一、為民服務不求回報犧牲奉獻是本分。 二、從食、衣、住、行為民服務。 三、爭取頂罟市民活動中心周圍綠美化及共融性戶外活動設施，以供里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 四、持續爭取汙水廠、垃圾廠回饋金及台北港盈餘分配款等，實質回饋里民。 五、配合公所各項建設達成里內燈亮、路平、水溝通；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關懷弱勢族群、爭取長者福利。
訊塘里	1		張金貴	45年06月02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碧華國中補校畢業	台北縣八里鄉第十七、十八屆訊塘村村長。 新北市八里區第一、二屆訊塘里里長。 96-107年三屆八里里長聯誼會長。	一、設置鄰里巷道監視系統，強化社區安全。 二、爭取台北港回饋金，增加發放生活補助金項目回饋鄉親。 三、積極爭取於商港公園建置高塔型地標意象燈塔，推動港埠觀光發展。 四、擴大舉辦端午、中秋、九九重陽、各項體育、藝文等多元慶典活動，蓬勃發展推廣社會運動。 五、本積極努力精神，期光耀訊塘風華。
荖阡里	1		褚漢章	55年10月21日	男	新北市	無	八里國小 八里國中	1. 自耕農 2. 八里區農會會員代表	一、傾聽里民之需求，滿足里民的需要 二、以誠懇熱誠服務里民，依法執行里政 三、爭取經費於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防止宵小，維護里民安全。 四、關懷獨居長者 照顧弱勢家庭 五、美化里內環境，落實環保政策 六、爭取興建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聚會活動空間
	2		楊萬福	54年10月04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職	鄰長	促進村里和諧生活及地方之團結 加強社區環境清潔、全力配合推動地方建設與發展 關懷弱勢、爭取資源及社區福利推動 加強社區防護、保障婦幼安全 實實在在為里民服務 營造繁榮、潔淨、優活里
	3		吳雨蓁	62年11月15日	女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鳳霞國民小學 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 彰化縣員林家商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畢業	八里湯堡社區主任委員 現職： 南山人壽區經理 八里獅子會財務長 八里龍源義警分隊顧問 八里義警分隊顧問	荖阡里是咱們一代傳一代的好所在 一、加強監視系統 警民聯防 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關懷里內獨居老人 雙月推動老人共餐活動 關懷弱勢家庭 三、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排水滿定期疏通、消毒 四、推動設立里民資訊社區網站 普及敦親睦鄰 提高生活品質 五、每年舉辦各項研習公益活動 假日農市民集通路 增進里民情感 六、真心服務 專業及熱忱服務鄉里的心 絕對用心建設荖阡里的幸福
	4		孟國珍	46年06月16日	男	台灣省南投縣	無	台北市立延平國小畢業 台北市立蘭州國中畢業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畢業	進出口貿易公司-業務經理(退休) 喜來登社區-主任委員(6任)、監察委員、財務委員(現任) 八里住家品質促進會-理事長、理事(現任)	1. 成立關懷據點-主動探視獨居老人、協助健康照護，關懷新住民之生活融入 2. 行銷社區特色-荖阡的好山好水及純樸民情 3. 致力社區營造-環境清潔美化、設施修繕

(長坑里、下罟里里長候選人、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新北市八里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1 columns: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洪啟誠 and 汪金傳.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Diagram showing ballot marking instructions with a table: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烏來區區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6.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濫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強行攔阻、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額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三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註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五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六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七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八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人利用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辦事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三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貳、新北市八里區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及確保原住民選舉權之行使，本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係以「里」為單位。以下註記「※」為該里「指定之原住民投(開)票所」。請原住民選舉人至所設籍里中，註記「※」之投票所投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Lists various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the area.

貳、新北市八里區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及確保原住民選舉權之行使，本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係以「里」為單位。以下註記「※」為該里「指定之原住民投(開)票所」。請原住民選舉人至所設籍里中，註記「※」之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編號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地 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0125	頂寮民宅	龍源里3鄰頂寮二街21號1樓	龍源里	1-7, 10
0126	聯全汽車關渡橋頭檢驗廠	龍源里23鄰龍米路一段172-1號	龍源里	8-9, 23-24
※0127	龍米市民活動中心	龍源里15鄰龍米路一段223號	龍源里	11-15, 25-27
0128	聖心小學活動中心	龍源里19鄰龍米路一段261號	龍源里	16-22, 28-30
※0129	米倉國小	米倉里9鄰龍米路二段129巷1號	米倉里	1-9, 11-13
0130	渡船頭市民活動中心	米倉里18鄰渡船頭街11巷8號	米倉里	10, 14-24
※0131	大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大崁里4鄰中山路一段21號	大崁里	1-5, 10-11
0132	大崁國小	大崁里忠八街2號	大崁里	6-9, 12-17
※0133	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	大崁里3鄰中山路一段95號	埤頭里	1-12
0134	中庄市民活動中心(中庄市場綜合大樓3樓)	埤頭里13鄰中山路一段109號3樓	埤頭里	13-28
※0135	頂罟市民活動中心	舊城里7鄰八里大道12號	頂罟里	全里
※0136	文化市民活動中心	舊城里7鄰中山路二段251號	舊城里	1-8
0137	八里國小朝陽樓(4105)教室	舊城里7鄰中山路二段338號	舊城里	9-14
0138	八里國小朝陽樓(4103)教室	舊城里7鄰中山路二段338號	舊城里	15-17
0139	八里國小朝陽樓(4101)教室	舊城里7鄰中山路二段338號	舊城里	18-22
※0140	八里國小明德樓(1106)教室	舊城里7鄰中山路二段338號	訊塘里	1-9
0141	八里國小明德樓(1103)教室	舊城里7鄰中山路二段338號	訊塘里	10-23
※0142	下庄市民活動中心(下庄市場綜合大樓4樓)	舊城里18鄰舊城路19號4樓	荖阡里	全里
※0143	長坑市民活動中心(長坑國小內)	長坑里12鄰中華路三段236號	長坑里	全里
※0144	下罟長青活動中心	下罟里1鄰中山路三段173號	下罟里	全里